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南昌市会展路 999 号
万达中心 B1 栋 15 层
邮编: 330038

15/F, Building B1
Wanda Plaza
No.999, Huizhan Road
Honggutan New District
330038, Nanchang,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关于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顾)字[2024]第 0515 号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999 号万达中心 B1 栋 15 层 (330038)

15/F, Building B1, WandaCenter, No.999, Huizhan Road
Honggutan District, 330038, Nanchang, Jiangxi, China

Tel: 0791-83870100 Fax: 0791-83870300

关于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启帆、李垚钰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审阅，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

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涉及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向公司股东发出了《掌中无限：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电话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相符，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彪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通知公告》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由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
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赵冬欣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熊建新

经办律师：李垚钰

经办律师：吴启帆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